

#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会员的业务行为，建立有序的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容意板”）会员管理机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规章、容意板的业务规定及服务协议，制定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容意板会员类型：普通会员、实名认证会员、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容意板所有类型会员。

### 第二章 会员资格与申请

第四条 凡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规章、容意板业务规则及服务协议的各国具有相适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与自然人，均可在指定网站注册成为普通会员。

第五条在容意板注册的普通会员可在会员中心填报材料申请成为实名认证会员。

自然人投资者进行实名认证时应填报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 （二）手持本人身份证大头照一张。
- （三）有效联系地址、邮编。
- （四）电讯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FACEBOOK、QQ、微信等社交联系工具。

- （五）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

- （六）签署风险认知书。

机构投资者进行实名认证时应填报以下填报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税务登记证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身份证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四) 企业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企业邮箱。

(五) 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有效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六条 容意板实名认证会员可申请成为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认证条件：

(一) 投资单个融资项目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机构或个人；

(二)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

(三)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上述自然人除能提供相关财产、收入证明外，还应当能辨识、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本项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第三章 会员权利

第七条 普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浏览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二) 了解场外股权市场挂牌股份公司定增信息；

(三) 免费订阅容意板推送信息；

(四) 参加容意板会员活动；

(五) 申请成为实名认证会员。

第八条 实名认证会员除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会员奖励计划；

(二) 参与权益存托凭证发行与转让、理财产品认购；

(三) 推荐企业到容意板挂牌；

(四) 享有新增产品服务；

(五) 申请成为合格投资者。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除享有实名认证会员的权利外，还可以参加私募股权众筹项目和私募企业债权项目。

### 第四章 会员义务

第十条 会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律规章、容意板的业务规定及服务协议，接受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

第十一条会员在享受容意板有偿服务项目时，应该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会员保证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质疑会员资料的真实性时，有权要求会员进行说明、补充、修正。

第十三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适用于会员。会员选择不接受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的，应申请注销会员资格。

## 第五章 会员奖励

第十四条实名认证会员推荐挂牌企业奖励计划如下：

（一）推荐企业信息（企业到容意板在线注册），可根据推荐企业在容意板的成长获得相应奖励。同时有多名会员推荐同一企业注册的，以企业在线注册时填写确认的唯一推荐人为奖励依据。

（二）被推荐企业经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战略合作机构上海容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成功转板至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其他多层次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后，可获得 50000 容意币奖励。

##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会员若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会员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向会员发出警示；
- （二）冻结会员账户直至行为消除；
- （三）取消会员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协议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